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254号

当事人：贾\*\*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8月29日，我局收到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克市克区检刑行意〔2024〕67号）、《不起诉决定书》（克市克区检刑不诉〔2024〕91号）、相关附件及涉案物品。经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检察院调查认定的事实为：2021年8月至202被起诉人被不起诉人贾\*\*通过网络从郑\*\*、沙\*\*（另案处理）的代理买\*\*处，以每盒人民币170至270元（以下币种同）的价格购入掺有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的FAT减肥奶片、AILI燃脂奶片，通过微信朋友圈以每10粒188元、每盒240至588元的价格向李\*\*、李\*\*等多人销售，销售金额51118元。案发后退缴违法所得51118元。被起诉人\*\*犯罪情节轻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检察院于2024年7月30日以克市克区检刑不诉〔2024〕91号不起诉决定书对其宣告不起诉。

克拉玛依市公安局食品药品环境犯罪侦查分局在刑事案件侦查中，依法扣押贾\*\*压片糖果30粒，检验使用4粒。

2024年8月29日，执法人员来到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街道文德路的公务员小区北门，未发现乌苏市嘉淇美妆院，经电话联系当事人贾\*\*，该店已停止经营。经报局领导批准，我局执法人员孙洁、马红忠经电话联系当事人，依法对贾\*\*的26粒压片糖果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乌市监强制131-1号），当事人现场签收无异议。当事人销售添加药品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9月5日立案，并指派马红忠、孙洁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4年9月16日调查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1年10月起通过“小红书”软件在名为“MaLiKa”的销售者处购进110盒FAT牌减肥奶片和5盒AiLi牌减肥奶片，购进价格170元每盒至270元每盒不等。通过微信在微信名为“南南”处购进92盒FAT牌减肥奶片，200元每盒；3盒AiLi牌减肥奶片，240元每盒，购进价格共计44618元。当事人购入上述减肥奶片后，部分自用，部分通过微信，或口头销售，每盒加价30-50元不等，共销售169盒FAT牌减肥奶片和AiLi牌减肥奶片，销售总金额51118元，获利6500元。货值金额为51118元，另有26粒FAT牌减肥奶片，因当事人未销售，价格无法确定，故无法计算该26粒FAT牌减肥奶片的货值金额。

经克拉玛依市公安局委托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广州金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当事人所销售的上述减肥奶片进行检测，均检测出西布曲明成分。当事人已构成销售添加药品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及当事人贾\*\*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和经营范围及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2.《现场笔录》及《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各一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涉案产品26粒FAT牌减肥奶片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的事实；

3.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添加药品的涉案食品的数量、日期及金额；

4.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及相关案件材料各1份（含附件1。不起诉决定书1份、2.刑事侦查案卷1份、3.随案移送涉案款物详件清单），证明当事人销售添加药品的涉案食品已被查明的事实；

5.社区证明1份，证明当事人生活确有困难的事实。

我局于2024年11月1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254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的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但是可以添加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名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公布。”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本案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且当事人相关涉案钱款均已退缴，认错态度诚恳。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四）违法行为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形象的，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满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没收添加药品的食品FAT牌减肥奶片（best wish for you）26粒；

2.处3000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

